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簡章

校名	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		學校代碼	0	3	4	3	1	9		
校址	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		電話	03-4287288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pjhs.tyc.edu.tw/		傳真	03-4288823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
				棒球	1	0	0				
				跆拳道	0	0	2				
				田徑	0	0	2				
				射擊	0	0	2				
				拳擊	0	0	1				
合計			8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	跆拳道	田徑	射擊	拳擊				
		測驗時間	110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								
		測驗地點（地址）	桃園市立平鎮棒球場 (平鎮區德育路二段 240 號)	平鎮高中跆拳道教室 (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)	平鎮高中田徑場 (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)	桃園市立新明國中 (中壢區中正路 487 巷 18 號)	桃園市立平鎮國中 (平鎮區振興路 2 號)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擲遠： 兩次機會，取最遠之成績（15%） 2. 速度跑壘： 本壘起跑，跑全壘，採計時方式進行（15%） 3. 打擊： 人工餵球或發球機餵球方式進行（35%） 4. 守備： 自選內、外野守備位置（35%）	1. 基本踢擊： 旋踢、空中兩腳旋踢、下壓、側踢、後踢、後旋踢、360°旋踢（20%） 2. 連續動作踢擊： 抽測 2 至 3 種規定動作（30%） 3. 對練比賽： 隨機分組（50%）	1. 基本體能： 50 公尺、雙腳立定連續三段跳（20%） 2. 專長項目： 田賽或徑賽自選一項進行測驗（80%） * 田賽： 跳遠、鉛球、鐵餅、標槍 * 徑賽： 100、200、400、800、1500、110 欄、400 欄。	1. 專長項目： 實彈射擊 60 發，10 發一輪共六輪（80%） 2. 面試+坐姿：(20%)	1. 跳繩： 二分鐘連續跳繩(10%) 2. 空拳： 二分鐘自由空拳(20%) 3. 沙袋： 二分鐘沙袋擊打(30%) 4. 自由對打： 每組進行二回合，每回合二分鐘(40%)				
		備註：1. 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 2. 如遇下雨則依規定調整測驗內容與場地。(如附件 8)									

	<p>錄取方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總成績=術科測驗成績。 2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 3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7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4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，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，各單項採計優先順序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棒球：打擊、守備、速度跑壘、擲遠。 2. 跆拳道：對練比賽、連續動作踢擊、基本踢擊。 3. 田徑：專長項目、基本體能。 4. 射擊-空氣手、步槍：第六輪成績、第五輪成績..依序比至第一輪成績。 5. 拳擊：自由對打、沙袋、空拳、跳繩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時間：110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09:00-12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 (4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或加蓋當學年度註冊章的學生證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5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6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(7)健康聲明切結書二份（附件 3、4）。 (8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5）。 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 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4. 報名費用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5. 測驗時間：110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整。 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 7. 放榜日期：110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18: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。 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0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7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 9. 報到日期：110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:00-12:00。 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 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0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6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7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6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續招報名表

 項目：棒球跆拳道射擊拳擊田徑-項目：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		(縣、市)		(國)中學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或加蓋當學年度註冊章的學生證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二份（共 4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 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0 年 7 月 21 日 (星期三) 08:30
	測 驗 時 間	110 年 7 月 21 日 (星期三) 09:0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參加貴校舉辦之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，確定於110年7月6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考生：_____（簽章）

監護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9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雨天備案

項目	原考項目	雨備方案 (測驗項目)	雨備場地
棒球	速度-跑壘	折返跑	無更改
跆拳道	無更改	無更改	無更改
田徑	基本體能	無更改	校本部二樓川廊
	專業項目	無更改	無更改
射擊	無更改	無更改	無更改
拳擊	無更改	無更改	無更改